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月科技”或“公司”）出具的《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募集资金使用与专户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内容及方式

太平洋证券通过资料查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揽月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银行回执单、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了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4.20 元（均包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00.00 元（含 12,600,000.00 元）。该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5 名，均为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股票 2,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共募集资金 11,6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销售网点建设、厂房改造等。2016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公 W[2016]B215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发行股票及调整〈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5.00 元（均包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含 75,000,000.00 元）。该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7,142,8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0 元，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固定资产的投入。2018 年 12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公 W[2018]B128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银行账号：3210880531010000006904

(2)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也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银行账号：3210880531010000007431

关于两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使用所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严格按照2016年11月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
减：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12.5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403,712.58
支付材料款	7,578,112.58
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经营管理费	1,000,000.00
厂房改造	2,000,000.00
销售网点建设	825,6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 严格按照2018年11月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29,990,437.78元, 法院扣划23,800.00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89.28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27.06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990,437.78
补充流动资金	26,990,437.78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
固定资产的投入	500,000.00
三、其他	23,8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89.28

注: 其他之说明: 2022年8月29日,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了(2022)苏1012执1449号执行裁定书, 就申请执行人方正龙与被执行人揽月科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裁定划拨被执行人揽月科技银行存款198,080.00元。2022年8月30日, 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尾号7431)扣划23,800.00元, 从公司南京银行账户(尾号0472)扣划174,280.00元, 合计198,080.00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其股票发行

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对揽月科技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定，符合揽月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揽月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